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招考次別：☐第 1 階段 ☐第 2 階段 ☐第 3 階段 ☐第()階段 甄選證：_____

應徵項目		☐ 其他領域代課教師				應徵項目需說明者請填此欄：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 歲		婚姻		☐ 已婚 ☐ 未婚		兵役 ☐ 免服役 ☐ 服役期滿(退伍)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 ()-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 夜 間 部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相 片)	
	大學					年 月 ~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專長證書：類別()證書字()							
專長興趣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兼代課 經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格審查	☐ 符合資格 ☐ 不符合		審查人簽章						

【附件二】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兼代課教師甄選准考證

招考次別：☐第 1 階段 ☐第 2 階段 ☐第 3 階段 ☐第()階段

姓 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兼代課教師 報考類別	報考類別: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	選	記	錄
甄選日期： ☐ 第一、二階段：11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 ☐ 第三、四階段：11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			
甄選代理教師類別	報到時間	口試時間	
☐ 其他領域代課教師	依各階段	口試 60% ※ 每場 6 分鐘	
以下空白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6 分鐘。
- 三、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教務處申請補發。
- 四、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五、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教評會討論議決。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114學年度兼代課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一) 無「教師法」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 無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
- (三)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 (四) 本人同意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此致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兼代課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兼代課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

委 託 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或駕照)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附件五】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兼代課教師甄選簡要自述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一、 成長過程（家庭狀況）：					
二、 個人教育理念：					
三、 專長：					
四、 報名動機：					
五、 工作經歷及表現：					
六、 工作抱負與期許：					

※表格自行增刪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兼代課教師甄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錄取類別	00 領域代課教師	☒ 正取	
		☐ 侯用第_____名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本校 114 學年度兼代課教師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			
錄取人 簽 章		日期	

※ 注意事項：

- 一、正取、侯用人員經錄取報到後，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填妥本聲明書並由錄取人簽章後，將正本於於報到之日起 2 日內以限時掛號及郵戳為憑方式寄達本校教務處，俾利辦理放棄作業，逾期未寄達者，本校將由侯用名單通知遞補，不得異議。
- 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人慎重考量。

.....請沿線剪下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寄件人地址：

姓名：

錄取類別：

電話(手機)：

收件人： 523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村文鄉路 161 號

請貼足限時
掛號郵資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教務處 收